

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318號

再 抗 告 人 陳 嘉 佑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49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再抗告人陳嘉佑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由第一審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554號裁定（下稱A裁定）及107年度聲字第1229號裁定（下稱B裁定）分別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及11年4月確定。嗣再抗告人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聲請重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檢察官函復否准，因而主張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然查A、B裁定，均無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經撤銷改判，亦無因赦免、減刑，致原裁判定刑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必要之情形，基于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得重複定應執行刑；況B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01年5月7日；而A裁定附表之記載，附表編號1至14所示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其中編號1、3、5至14所示部分，均有在101年5月7日之後之情，基此，A、B裁定所示各罪，自無從予以合併定刑。且A、B裁定所示各罪，縱同有竊盜犯罪，然其中部分竊盜犯罪，係在判決確定之後所犯，亦無法將A、B裁定中竊盜犯罪合併定應執行刑。再者，A、B裁定於定應執行刑時，已調降刑度，而未悖於恤刑本旨，亦無對再抗告人有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

01 不利情事。從而，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意旨，經核於  
02 法尚無不合。

03 二、再抗告意旨猶執個案情節之他案裁判結果，並未具體指摘原  
04 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徒臚列抽象之刑罰裁量理論，係置原  
05 裁定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，漫指原裁定未考量再抗告人因資  
06 訊不明，致喪失定刑選擇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並重新量定更  
07 有利再抗告人之應執行刑等語，核係對原裁定刑罰裁量職權  
08 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任意指摘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應  
09 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2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楊力進

13 法官 周盈文

14 法官 劉方慈

15 法官 張永宏

16 法官 陳德民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記官 張齡方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